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后勤保障社会化用工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8816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16，完成日期：2028-02-15。总日历天数：730天。
地点：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内

4. 付款：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8400.00)。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就上月已提供的服务开具合规发票，并提交给甲方走报账流程，甲方应在当月30日前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后勤保障社会化 用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远一中崇德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会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营造整洁、优美、舒适的学习环境，在平等互利、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甲方将本校的后勤工作委托乙方实行后勤服务托管，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 16 日至2028 年2 月15 日。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执行。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事宜

1. 本合同年总价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年(□940800.00)。
2.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8400.00)。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就上月已提供的服务开具合规发票，并提交给甲方走报账流程，甲方应在当月30日前支付。

三、后勤服务范围及标准要求

乙方负责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宿舍管理、保洁、水电维修、绿化等后勤人力服务工作，具体范围及标准要求如下：

(一) 宿舍管理

1. 宿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地管理学生宿舍的日常运作，制定宿舍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确保宿舍的秩序和安全，并与校内其他管理人员紧密配合，共同维护学校的整体秩序。
2. 宿管人员应严格执行学校的宿舍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确保学生遵守纪律。对于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按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同时应积极配合学校其他部门的工作。

3. 宿管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安全意识，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定期检查宿舍的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等安全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学校的安全工作，及时报告和处理安全问题。

4. 宿管人员应督促学生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定期开展卫生检查和评比活动；对于卫生状况较差的宿舍，应及时提醒学生清理，并按规定处理；积极落实学校的卫生政策，营造整洁、干净的宿舍环境

5. 配合学校做好宿舍财产管理，以及电卡、空调遥控器管理的管理工作。

6. 具体操作细则以甲方政工处制定的规章制度为准。

(二) 保洁员

1. 保洁人员应保持学校环境卫生清洁，无垃圾、污渍和杂物；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扫，范围包括教室、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对于学生经常活动的区域，应增加清扫频次，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2. 保洁人员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表进行清扫工作；对于实验室、图书馆等特殊区域，应根据需要增加清扫频次；且确保清扫工作不干扰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保持垃圾箱的清洁和卫生。

3. 保洁人员应对学校公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对于损坏的设施，应及时报修，并协助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保持设施的整洁卫生。

4. 甲方应定期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确保保洁人员按要求作业；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应建立卫生检查记录，以便对保洁工作进行跟踪和监督。

(三) 水电及零星维修

1. 水电维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维修工作的安全进行；在进行维修工作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穿戴防护用品、关闭电源等；应

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应对突发事件。

2. 水电维修人员应对水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进行设施检查，并做好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整改。

3. 水电维修人员应随时待命，确保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紧急报修事项，应立即响应，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维修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4. 水电维修人员应定期对水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延长设施的使用寿命。维护保养工作应按照设施的使用要求进行，不得漏保或超保。维护保养完成后，应做好记录。

5. 水电维修人员应建立维修记录，记录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人员等信息。记录管理应做到清晰、规范、易于查询。甲方有权对维修记录进行检查。

(四) 绿化养护

1. 及时清理杂草、残叶。

2. 根据花草树木需要，进行移株、松土、造形、剪枝、修剪草坪等工作。

3. 及时对花草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和施肥。

4. 每星期灌溉两次。春季与雨水丰富时期可适当延长灌溉间隔。

5. 及时清扫绿化区域内的垃圾、果皮、烟蒂等杂物。

四、其他要求

1. 本合同期限2年，采取“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首个服务年度接收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试用期为前2个月，若试用期内累计2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实行每月100分制考核。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70-79分，扣减乙方服务费500元；60-69分，扣减乙方服务费1000元；60分以下，扣减乙方服务费3000元，并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考核中发现一处不达

标或接到有效投诉，扣5分；在上级部门相关检查中排名倒数第一，扣20分，倒数第二，扣8分，倒数第三，扣6分。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一个完整的服务年度内，若乙方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且不得聘用有犯罪前科的人员。

五、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无偿为乙方提供后勤服务所需的水、电。
3. 对乙方后勤服务质量进行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4. 甲方监督检查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故意刁难乙方工作人员。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
6. 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师生之间的关系。
7. 积极采纳乙方在学校后勤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8. 如遇县级及以上领导或相关部门来校检查，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

（二）乙方责任

1. 在收到甲方书面进驻通知后，应积极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2. 在甲方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在业务上同时接受乙方和甲

方的双重领导。

3. 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后勤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4. 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本公司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擅自承揽业务。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扎堆聊天。因用餐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离岗的，必须安排人员替班并履行请假手续。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6. 乙方应至少派出2名具体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和工作紧急情况处理，并指定1名主管负责总体协调。

7. 乙方应保证后勤服务质量，提供优质、及时、主动的服务。若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经甲方通知后，乙方管理人员须立即安排人员重新作业，直至达到标准。

8. 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校内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员工在工作期间拾到任何物品，均应尽快寻找失主或及时交甲方管理人员处理。

9. 因乙方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过错，导致甲方设施、器材或甲方师生个人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一方派出的作业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或经过专业培训。

11. 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员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13. 乙方负责提供后勤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等(但维修所需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14.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人事关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期间

及合同期满后，乙方员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劳动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每月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16. 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学校形象，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大声喧哗，禁止与校内师生发生争吵、打闹事件，禁止向师生售卖任何物品。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违约责任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均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4. 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设施、器材等物品的重大损失，乙方需按责任划分进行赔偿。

6. 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仍不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如因政策变更原因导致本合同须提前取消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8.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3%)支付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以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10

甲方：宁远一中崇德学校（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让

委托代理人：潘旭

电话：15707463399

传真：

乙方：湖南会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国安

委托代理人：蒋国安

电话：152263255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远县支行

银行账号：18730901040016046



附录1 :

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后勤保障社会化用工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5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5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3990000-其他 商务服务	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后 勤保障社会化用工服 务	1	项	1,960,000	1,881,6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81,600 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会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